

证券代码：873857

证券简称：伦宝管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宝管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该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作为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宝管业”）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吴光明、杨胤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伦宝管业提供审计服务、李海成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伦宝管业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海成工作调整，根据大华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大华所现委派吴光明、杨胤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德栩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伦宝管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

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宋德栩：于 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3 家次。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宋德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